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70% 股權的主要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調整機制」	指	根據該協議調整初步代價的調整機制
「該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開始日期」	指	第二次結算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
「完成日期」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訂立的完成確認書日期，須於完成開始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初步代價及／或最終代價（視情況而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碭山水業」	指	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儋州聯順通」	指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儋州清泉」	指	儋州清泉水質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儋州自來水」	指	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最終代價」	指	根據調整機制的經調整初步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

釋 義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步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根據調整機制調整前的總代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如其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指	儋州聯順通、儋州清泉及儋州自來水
「買方」	指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75,824,286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欠付賣方的全部貸款108,320,409港元的約70%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儋州聯順通、儋州清泉及儋州自來水
「賣方」	指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6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劉烽先生

朱燕燕小姐

鄧曉庭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李建軍先生

黃兆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有關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70%股權的主要出售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億城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iii) 擔保人：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中7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70%股權）及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到期應付賣方的全部貸款之約70%）。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到期應付賣方的全部貸款為108,320,409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訂立該協議後，賣方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協助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取得有關目標集團物業（租賃物業除外）的物業使用許可證。此外，賣方將盡最大努力協助儋州市那大自來水廠向儋州自來水轉讓位於儋州市總佔地面積約81,406.7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登記，並協助目標集團辦理目標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租賃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i) 賣方將促使及確保於該協議日期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欠付儋州自來水的人民幣5,000,000元未償還貸款（「海源貸款」）於完成開始日期前悉數結清。完成賬目所示的任何海源貸款未償還金額將按照調整機制自最終代價中扣減，而買方將促使儋州自來水訂立轉讓契據，以將上述海源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項下之權利出讓及轉讓予賣方；
- (iii) (a)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欠付儋州市財政局可償還國有債務資本（包括利息）人民幣20,543,286元（「可償還儋州國有債務資本」）。賣方將與儋州政府聯絡，確保儋州政府（包括但不限於儋州那大市政府、儋州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及儋州政府各部門）（統稱「儋州政府」）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至目標集團結算可償還儋州國有債務資本後兩年期間（「注資期間」），注入不少於人民幣20,543,286元（「注資」），作為興建儋州自來水的供水設施（「儋州供水設施」）的資本。賣方亦須確保注資將形成及／或產生的任何資產可於儋州自來水持有供水服務特許經營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長期間）由儋州自來水在毋須支付成本之情況下予以動用（「使用資產承諾」）。
- (b) 倘注資未於注資期間內完成，則賣方須於注資期間後三日內向買方支付欠缺金額（即儋州政府注入的金額與人民幣20,543,286元之間的差額）的70%；
- (c) 倘目標集團就可償還儋州國有債務資本應付的實際總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或相關政府部門向目標集團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資本化發行）超出人民幣20,543,286元，則有關額外金額將由賣方負責；

董事會函件

- (d) 於該協議日期，儋州政府已向目標集團授出一筆毋須償還國有債務資本（包括利息（如有））人民幣27,727,273元（「**儋州國有債務資本**」）。倘根據儋州政府的要求，儋州政府已資本化儋州國有債務資本為於目標集團的股本投資，則賣方須於儋州政府完成取得目標公司股份的合法權利時或之前以零代價向買方轉讓相等價值（將根據代價計算）的該等數目的目標公司股份。於上述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後，賣方將不再有責任償還儋州國有債務資本，且將不會向買方承擔任何負債及／或責任；
- (e) 政府將於目標集團的供水服務特許經營權屆滿日期購回資產，倘政府要求以儋州國有債務資本抵銷購回資產的代價，賣方有責任向買方支付抵銷金額的70%；及
- (iv) 賣方將安排或促使儋州自來水的個人債權人於完成開始日期前與儋州自來水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個人債權人將同意（由儋州自來水視乎其財務狀況酌情決定）儋州自來水提早悉數償還欠付其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儋州個人貸款**」）連同於還款日期應計的利息。倘上述協議未能於完成開始日期前達成，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儋州個人貸款的實際利息開支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之間差額的70%（「**補償**」）。補償將由賣方於完成開始日期後每個曆月末支付予買方，直到儋州個人貸款獲悉數結清為止。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於完成開始日期以買方為受益人向買方質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股份質押**」）。買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於賣方作出的上述不可撤回承諾(iii)(a)或(iii)(b)（不包括使用資產承諾除外）達成後解除股份質押。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可根據調整機制調整）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221,030,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約人民幣114,960,000元（相當於約145,200,000港元）；
及
- (ii) 按等額基準轉讓銷售貸款的代價約人民幣60,040,000元（相當於約75,830,000港元）。

調整機制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賣方與買方協定，買方將委聘香港或中國一間核數師行以審核及編製(i)目標公司於完成開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完成開始日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經審核報告；(ii)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開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完成開始日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經審核報告（「完成賬目」）。倘存在（包括但不限於）(i)完成賬目所示海源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如有）；及(ii)完成賬目所示資產及股權的異常扣減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該協議條款導致的扣減）（不包括出售碭山水業、收取海源貸款、注資及償還儋州個人貸款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如有）），則初步代價將下調，以形成最終代價。本公司將於釐定最終代價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價結算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210,000港元）（佔初步代價約20%）須於簽署該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結算；

董事會函件

- (ii) 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10,000港元）（佔初步代價約40%）須於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結算（「第二次結算」）；
- (iii) 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66,310,000港元）（佔初步代價約30%）須於賣方及擔保人履行該協議項下的完成義務後十(10)個營業日內結算；及
- (iv) 餘額（為最終代價扣除初步代價的90%及根據該協議可扣除金額（如有）後的淨額）（「餘額」）須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結束後十(10)個營業日後結算。倘餘額為負數，則賣方須於上述日期向買方支付餘額的絕對值。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3,06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的供水業務的前景及未來發展，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出售碭山水業的全部股權已根據目標公司與受讓方訂立的買賣協議（「銷售協議」）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完成；
- (ii) 儋州自來水持有的供水服務特許經營權在所有方面為合法有效，而目標集團的現有定價機制及運作模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取得該協議所載相關牌照，且該等牌照具有效力，且將不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被撤回或註銷；

董事會函件

- (iii) 賣方及擔保人已根據該協議履行及達成責任、義務、保證及承諾；
- (iv) 該協議項下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或目標集團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仍然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準確；
- (v) 賣方已(a)完成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的合法權利所需的所有手續；(b)向買方提供有關支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且買方已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銷售股份的擁有人；及(c)就轉讓銷售股份結算印花稅付款及以買方名義發出有關股票；及
- (vi) 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全部或部分豁免第(i)至(iv)項先決條件所載的條件，惟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惟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就條件(i)而言，目標公司(作為賣方)與碭山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售出及碭山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碭山水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擔保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及承擔其於該協議、銷售貸款轉讓契據及股份質押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與賣方共同承擔有關義務。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開始日期後，賣方及擔保人須開始將目標集團之若干文件及資產轉讓予買方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資產及負債。完成日期須為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開始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予訂立完成確認書的日期。

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構成

根據該協議，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提名，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將由買方提名。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將由賣方提名。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儋州自來水、儋州聯順通、儋州清泉及碭山水業各自的全部權益。目標集團（不包括於完成前將予出售的碭山水業）主要從事水質檢測、安裝供水設施及供水業務。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724	52,118
除稅後溢利	29,651	40,61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080,000港元及3,06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及(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並為粵海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投資透過買方在中國多個城市從事投資及開發水及自來水生產及供應以及污水處理項目業務。收購事項符合粵海投資進一步擴大其水資源業務之策略性計劃。於完成後，買方將為本公司之新業務夥伴，並預期兩間公司之合作將創造可提升本集團之水資源業務發展之協同效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績將按權益入賬，而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擬保留目標公司之餘下股份。

經考慮(i)初步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ii)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將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靈活性；(iii)買方（其亦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供水行業，並為粵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策略業務夥伴；(iv)透過保留於目標集團的餘下30%應佔權益，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分佔未來投資回報（如有）及在發展水務行業時實現與買方的協同效益；及(v)訂立該協議將有助保障本集團作為目標集團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出售事項在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7,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的投資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需要使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調整機制規限下及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29,79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初步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70%及銷售貸款的70%以及有關成本及開支計算。股東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乃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開始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此外，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i)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減少；及(ii)本集團之收益輕微減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就本公司而言的出售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4頁)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41至139頁、第47至143頁及第51至159頁。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ind.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1)銀行借貸約68,600,000港元,其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之若干合約權利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2)無抵押可換股工具本金額約200,000,000港元;及(3)來自第三方、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之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74,200,000港元、45,4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借貸及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已在二零一一年底制定公司的三年發展計劃：

二零一二年 清理整頓、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二零一三年 擴大規模、擴大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二零一四年 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保持水務行業一定比例的增長的基礎上，成功地進入了垃圾資源綜合處理領域。

從併購南京轎子山垃圾發電開始，本公司陸續併購深圳市利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於下坪填埋氣制壓縮天然氣之公司）（「深圳下坪」）、長沙黑麋峰垃圾場發電及填埋氣項目（「長沙黑麋峰」）、株洲垃圾發電等等。本公司已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建立據點。

因為深圳下坪和長沙黑麋峰兩大項目均是大型天然氣工程（每小時處理6,000方填埋氣），工程建設週期長，預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份投產，真正產生效益應該從明年開始，所以今年公司固廢項目貢獻利潤不會太大。

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大型的垃圾發電和制氣項目，擴大我們在這方面的規模。垃圾填埋氣發電完全零排放、為可再生可循環資源，利國利民，因此獲國家大力支持。隨著國內碳排放交易的開展，垃圾發電收益還要增加，所以垃圾發電有可能成為公司的新的利潤增長點。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任務就是整合資源，強調規模效應，力爭在固廢行業進入領軍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期望保持公司經營業績比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重要任務。

傳統水務目前仍然是本集團的主業，城市供水和污水處理仍然是本集團第一利潤源，本集團在抓好管理提高利潤率的同時，也會繼續擴大其規模，進行新的項目建設。

環保、新能源、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可循環能源及可持續等等都是本集團的關鍵詞，也是本集團的努力方向，國家對新能源的高度重視是本集團下一步發展的動力。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出售事項之影響、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
王德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8%
林岳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8%
劉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8%
鄧曉庭小姐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23%
朱燕燕小姐	實益擁有人	1,443,200	0.11%

附註：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32,331,766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6. 訴訟及仲裁

(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非控股股東毛志輝先生（「毛先生」）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清盤人」）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變現其他財產。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申請認可令已獲存檔以待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為在400,000港元之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已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當時其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的職責，因為仍未能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高等法院於未來三個月內批准解除清盤人及解散Technostore之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頒佈法令確認已解散Technostore及已解除清盤人。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重大資源流出，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之資產作出充裕撥備。其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但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達信所欠迅盈35,400,000港元的清償的最終判決應不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因為還款協議列明「還款協議的訂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香港特區法院對解決任何因還款協議可能引起或引起的爭議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中國律師表示，還款協議中所述的非專屬管轄權不符合中國律法。因此，中國律師進一步估計最終判決不會被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有鑑於此，收回未償還結餘的機會既低且微，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28,0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後，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在香港進行仲裁，以追回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約44,320,000港元。董事會已評估收回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之可能性，並相信本公司將可透過對達信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貸款，因此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

廣州海德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須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項目」）之經營及管理權。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時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約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如下：

- i. 雲南超越燃氣須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
- ii. 本案仲裁費須由雲南超越燃氣承擔。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由於並無有關雲南超越燃氣所擁有資產的資料，以及鑑於還款計劃，昆明市法院已停止民事強制執行（「民事強制執行」）。然而，當查出雲南超越燃氣在中國擁有的任何資產後，本公司保留向昆明市法院提出呈請恢復強制執程序之權利。於中期期間後，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廣州海

德已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執行民事強制執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0,000,000港元。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作為賣方）與碭山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碭山縣建設**」，作為買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中超已同意出售而碭山縣建設已同意購買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欠付賣方之全部貸款之約70%），總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221,03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青泓」）與清遠市固體廢棄物管理中心（「清遠市管理中心」）訂立外包採購合同。清遠市管理中心已以零代價向青泓授出於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收集垃圾氣體及綜合利用作發電、壓縮提純、生產車用燃氣及民用天然氣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之獨家權利；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同日，青泓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青泓與湖南惠明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而合資公司將由青泓及湖南惠明分別擁有91%及9%權益。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 (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2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順大」）（作為買方）與董高忠先生及陳蘇江先生（統稱為「鷹潭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鷹潭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青泓（作為買方）與黃漢健先生及肖瑛女士（統稱為「深圳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深圳市利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8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9,84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為200,000,000港元之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該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 (ix)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江西順大與周平華先生（「周先生」）就有關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鷹潭合資協議」）並透過合資公司聯合收購及開發位於鷹潭市信江新區緯二路以南、緯三路以北、信江路以西估計總面積為16,171.32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根據鷹潭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之總投資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合資公司、周先生及鷹潭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合同修訂協議，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包括任何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合資公司以取代周先生。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x)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建平先生、李鵬先生及殷勤先生（統稱為「南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南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
- (x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100,000元向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德銀先生之配偶陳卓湘女士收購汽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 (x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若干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擔保人就根據萬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促成者）與達信管理有限公司及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共同作為賣方）及楊委樺先生（作為賣方之促成者）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而訂立補充契約及還款協議，據此，約18,03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其相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本公司或買方。各自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收購）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補充契約）之公告內；
- (x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合共96,244,700股股份予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約21,41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及
- (xiv)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作為賣方及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鴻鵠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5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3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鴻鵠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51港元之價格認購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8. 其他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 (ii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朱燕燕女士。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v)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及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的全部貸款的約70%，總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221,030,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所載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對使該協議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該協議擬進行或涉及之事項，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